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聯席會議

就討論「派米活動及相關事宜」意見書

引言

本會從新聞資料得知，每年的派米活動，都會出現秩序混亂，人群互相推撞，每次都多人受傷；而本年九月二日的派米活動，更有一名八十二歲輪侯的老婆婆死亡。本會認為大部份派米活動的主辦單位，安排上都有出現明顯失當，危機感及風險評估不足，為了舉辦那些「看得到的慈善活動」，毫無顧及通宵日晒雨淋輪侯長者的感受，間接虐待長者。

單在本年八月至今，本會共收到共八十五名長者有關派米活動上的求助及投訴。大概包括：有長者日晒雨淋通宵輪侯過程上或之後，身體感到不適、有長者通宵輪侯過程中，為了避免失去原有輪侯的位置，他/她們「死忍」不敢去廁所、更有一些長者，因為通宵輪侯或健康問題，體力無法提起派發得來的平安米；及有長者在輪侯過程中被推撞受傷等……本會認為所收到的投訴，只是冰山一角，在實際情況相信在各大傳媒的報導上，大家都有目共睹。

本會認為各派米的宗教團體，為市民百姓祈福及舉辦派發平安米的活動，無論在善心及行動上，絕對值得加以表揚。但如果因為安排上出現失當，導致秩序混亂、互相推撞，有人受傷或死亡，那就會將一件好事變成遺憾的事。

本會覺得大部份派米活動的主辦單位及政府，都沒有吸取多年來派平安米混亂的教訓，如果他們真心真意想長者或市民在平安的情況下取得平安米，真的很多地方值得改善。本會的改善建議如下：

在主辦團體部份

1. 長者而言，本會建議主辦單位應在活動大約一個月前，聯絡派米當區的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負責人或房屋署區長，代為通知當區獨居或貧窮長者或綜援的長者，在活動前由他們代為派籌，而每一張籌都有不同的入場時間取米，在派米當日分批入場取平安米，相信不會再出現混亂及免了要長者到場輪侯及通宵排隊；
2. 一般市民（非長者）而言，本會建議主辦單位應在活動大約一個月前，聯絡派米當區民政事務署在活動前由他們代為派籌，而每一張籌同樣都有不同的入場時間取米，在派米當日分批入場取平安米，相信不會再出現混亂及免了要市民到場輪侯及通宵排隊；
3. 由於派米活動在多個區域上都會進行，本會認為派米活動應針對派米當區的長者及市民而派發，而每人只可得一個籌，那就不會有重覆取米的情況，人流控制上亦會好；
4. 本會認為派米活動前，主辦單位應明確指出派米當日在現場不會派籌，那就可以不會再出現混亂及免了要市民或長者到場通宵排隊輪侯的情況；
5. 本會建議派米活動主辦單位及協助派籌單位，當遇到有一些長者或市民希望或打算取平安米，但當發現他們體力無法提起派發得來的平安米（如體弱長者或傷殘人士），應安排義工在派米當日

或其後的時間，將米送到那一些長者或市民家中，令他們同樣可以得到平安米：

6. 本會認為派米活動主辦單位在派米活動後，如果仍有一些平安米仍未能派出。本會認為他們可將那一些平安米，透過派米當區的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負責人或房屋署區長，代為派給當區獨居或貧窮長者或綜援的家庭。令他們同樣可以感受到平安米的溫暖。

在政府部份

1. 本會認為警務處能考慮在日後那些活動的「不反對通知書」上，規定主辦單位須於舉辦活動前的時間派籌，而每一張籌都有不同的入場時間取米，並宣佈活動當日亦不會派籌。相信這安排會令人流管制方面會更好，亦會避免有長者或市民通宵輪候排隊或擔心取不到米而推撞的情況。
2. 本會認為康樂文化事務處在借出場地時，亦可考慮增加上述一些借出場地的條款，相信這亦令人流管制方面更好，亦同樣會避免有長者通宵輪候排隊或擔心取不到米而推撞的情況。
3. 本會相信部份取平安米的市民或長者，可能因為經濟問題而取平安米。本會懇請政府及立法會應即時檢討現時社會保障制度（生果金及綜援金）及提高金額。

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